**湾区数字经济产业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505152684)

[第一章 投标人](#_Toc505152685)[须知 2](#_Toc505152685)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_Toc505152699)[合评分法） 23](#_Toc50515269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505152705)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2](#_Toc50515270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0515270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80号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20-822784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6号省煤炭大楼九楼。联系人：王工。电话：020-37871723/13145791285。 |
| 1.1.4 | 项目名称 | 湾区数字经济产业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广园快速路以北、丰乐北路 沿线（广州黄埔临港经济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方式：网上答疑。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4.进入到提问区域的密码为 123456。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分包金额要求：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投标报价由勘察设计费报价与施工费报价组成。1. 勘察设计费：由各投标人在不高于设计招标控制价的情况下自行进行报价。

2、施工费：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对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形式。（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户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注：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②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注：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如采用信用证、保函（纸质）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保密信封为1份；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以上投标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4包：**资格审查文件1包；保密信封1包；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1包；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1包。保密信封不需要附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中标单位另行提交一式四份全套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登记时间和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登记开始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开标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汇丽国际D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10% ，预付款担保与预付款等额。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均指施工部分，勘察和设计无需担保。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期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2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9.3 | 项目管理目标：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幅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2.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3.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4.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
| 9.4 |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
| 9.5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9.6 |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配合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
| 9.7 |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9.8 |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是，具体要求： |
| 11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以开标当日在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施工-房建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以主办方（即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主办方）信息为准]。 |
| 12 | 其他费用 |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评委费、场地交易费。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相关方按要求独自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1.5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发包人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输入密码（密码为： 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资格审查文件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资料一览表》中提交资料形式的要求编制。

**3.1.2勘察设计标投标文件**

**由保密信封、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组成。（注：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保密信封：**

内附A3规格制作的效果表现图1张，仅加盖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效果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设计方案以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单面打印，页数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不超过150页。

（b）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文本装订后可适量裁边，白色封面）。

 ☆ 目录。

 ☆ 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说明；其他必要说明等。）。

 ☆ 设计图纸。

☆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电子文件：与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PDF格式），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仅标注“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投标书。
2. 经济投标书。

（3）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费计算依据表、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见第五章）。

（4）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5）投标承诺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9）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电子文件：包括用Microsoft Excel或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的施工标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3.2.3.2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包括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和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施工费总价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3.1.2（2）款的要求；**其他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除外）**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4）投标文件的规格：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统一A4印刷本,使用软面书式装订（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中施工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等可采用A3版幅，装订时折叠成A4版面），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5）**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的规格要求按本须知第3.1.2款之规定。**

（6）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套。

（7）除“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封面为白色外，其他投标文件的封面均无颜色要求。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相关方按要求独自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包封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列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2款；

（1）保密信封：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仅标注“保密信封”字样。

（2）**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文本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仅标注“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

（3）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正本、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先独自封好）、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外面标注“[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文本正本、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先独自封好）、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外面标注“[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4.1.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保密信封、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4.2.2所有投标文件密封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封标室，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取出所有投标文件。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过程与结果。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4.2.5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6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2.3 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解封、取出所有的投标文件。全体投标人应见证解封、取出投标文件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解封、取出投标文件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5.2.4 开标细则

（1）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投标书；f、总工期；g、质量标准；h、项目负责人姓名；i、设计负责人姓名；j、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及保密信封）开标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工作人员进行编号并登记记录。保密信封在揭晓设计文件评审结果时开启（**设计评审结果只揭晓排序，不揭晓具体得分**）。设计文件评审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设计文件编号的情况。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注：1、采用现金汇（转）方式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依法组建。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 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有无递交投标担保金 | 总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安全员 | 设计负责人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施工费报价（人民币：元） | 勘察费报价（人民币：元） |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登记时 | 投标文件 | 登记时 | 投标文件 | 登记时 | 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2.1.2 | 设计标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2《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总权重（10%）+[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5%）]×总权重（70%）+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总权重（20%）其中：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 | 设计总体方案、设计图纸等。 | 见附表4《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技术文件 |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2（3） | 经济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见附表6《施工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
| 2.2.2（4）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施工-房建企业60日诚信分 | 以开标当日在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施工-房建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以主办方（即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主办方）信息为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资格审查采用非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可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辅助评审。

（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设计组评委进行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设计文件评审结果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如投标人未及时参与的，视为默认其结果。

（4）开启设计文件保密信封并核对设计文件编号登记表，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设计文件评审结果，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5）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7）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对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3.2.4 施工标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3.4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3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3家时，在经算术校核后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少于3家投标总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4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和设计费。

### 3.5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总权重（10%）+[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65%）]×总权重（70%）+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总权重（20%）其中：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36分）+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64分）”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主办方综合诚信评价（施工-房建企业）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综合诚信评价（施工-房建企业）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施工单位）在企业库内信息打印页及证书扫描件。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证书扫描件勘察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在企业库内信息打印页及证书扫描件。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证书扫描件勘察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在企业库内信息打印页及证书扫描件。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 项目负责人：信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同时提供相关网页信息打印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  |
| 6 |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在企业库内信息打印页及证书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B类)信息的打印页 |  |
| 7 |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在企业库内信息打印页及证书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类)信息的打印页 |  |
| 8 |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同时提供相关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提供证书扫描件，须提交书面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
| 9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申请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
| 10 |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企业诚信档案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资料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查询； |  |
| 12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 13 |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 | 查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l/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交此项书面资料）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编号 审查项目 |  |  |  |  |  |  |
| 1 |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  |  |  |  |  |  |
| 2 |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  |  |  |  |  |  |
| 3 |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  |  |  |  |  |
| 4 |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 |  |  |  |  |  |  |
| 2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3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4 |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勘察费报价高于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的，或施工费总价报价高于施工费总价投标最高限价的； |  |  |  |  |  |  |
| 5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 6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7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 8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五章格式1、格式2），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9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10 |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 “○”或 “×”，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一 | 设计方案 | 80 | 1. 方案设计（30分）：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全面，整体风格协调，效果美观，选址位置、设计理念、分期关系、风格特色、总体布局、使用功能、道路交通、无障碍设计、景观设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对策措施可行，方案设计合理，图文并茂。

优得25-30分，良得17-24分，中得9-16分，差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1.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15分）：建筑专业设计说明正确、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能从设计角度充分阐述总体实现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计划措施，内容完整、全面。

优得13-15分，良得10-12分，中得7-9分，差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1. 结构专业设计说明（10分）：结构专业设计说明正确、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内容完整、全面。

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4-5分，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1. 设备专业设计说明（10分）：设备专业设计说明正确、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内容完整、全面。

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4-5分，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5、绿建、无障碍设计的实施方案（15分）：各子项技术方案和措施完整、可行。优得13-15分，良得10-12分，中得7-9分，差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二 | 投资控制 | 20 |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造价估算合理，并能充分考虑工期条件下的市场采购需求，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信、可行。优得17-20分，良得13-16分，中得9-12分，差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总计 | 100 |  |  |

注：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一）、资信部分（36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9分） | （1）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4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20项（不含）以上的，得9分。（2）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4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16-20项的，得4分。（3）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4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11-15项的，得2分。（4）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4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10项（含）以下的，得1分。注：没有的不得分；此分项最多得9分。 |  |
| 企业业绩获奖（20分） | 1、①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3项（不含）以上的，得10分；②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2至3项的，得5分；③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1项的，得2分；注：没有不得分；此分项最多得10分。2、①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市级奖项15项（不含）以上的，得10分；②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市级奖项11至15项的，得5分；③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市级奖项6至10项的，得2分；④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市级奖项1至5项的，得1分；注：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此分项最多得10分。 |  |
| 第三方评价（7分） | 1.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30年（含）或以上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7分；2.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25至29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4分；3.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20至24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4. 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20年（不含）以下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1分；注：没有的不得分；此分项最多得7分。 |  |
| 二、施工实施方案（64分） |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方）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基本要求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划分明确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 安全控制措施（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 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 绿色施工围蔽措施（8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施工围蔽措施的，得6分。（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2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  |

注：1.企业类似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以企业库中“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为准。投标人只须网页信息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打印页的业绩不予评审。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主体单位提供的为准。

2.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资料信息为准。取库信息的须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工程项目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包括：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奖项仅计算房建工程获奖奖项，其他（如市政工程、装饰装修（钢结构）专业工程等）类别获奖不予计算。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证书的证明资料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信息，并须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也可提供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证书复印件，无提交上述资料不计分。

4. 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5.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人员数量 | 基本任职条件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
| 3 | 质量负责人 | 1 | 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
| 4 | 安全负责人 | 1 |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须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C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职称证复印件 |
| 5 | 造价负责人 | 2 | 投入持有土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各1名。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师资格证 |
| 6 | 专职安全员 | 2 |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须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C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7 | 资料员 | 1 | 具有资料员相关岗位证书。 | 须提供资料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
| 8 | 测量员 | 1 | 具有测量员相关岗位证书。 | 须提供测量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
| 9 | 施工员 | 3 | 具有施工员相关岗位证书。 | 须提供施工员证复印件 |
| 10 | 材料员 | 2 | 具有材料员相关岗位证书。 | 须提供材料员岗位证复印件 |
| 11 | 质量员 | 2 | 具有质量员相关岗位证书 | 须提供质量员岗位证复印件 |

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职称书、岗位(资格)证书、近1个月（2021年6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附表6**

**施工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施工费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偏差（（PT-PC）/PC）（%） |  |  |  |  |  |
| 减分（A） |  |  |  |  |  |
| 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I=100-A)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发包人要求

# 湾区数字经济产业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任务书

# 目录

[第1章 项目的基本概况 2](#_Toc31351)

[第2章 设计内容 2](#_Toc12075)

[第3章 主要设计依据及资料 3](#_Toc13677)

[第4章 设计理念 4](#_Toc9171)

[4.1.项目定位 4](#_Toc19939)

[4.2.设计原则 4](#_Toc28296)

[第5章 建筑功能安排及面积要求 4](#_Toc24798)

[5.1.功能安排 4](#_Toc12342)

[5.2.面积要求 4](#_Toc16577)

[第6章 建设要求 5](#_Toc22300)

[6.1建筑设计要求 5](#_Toc24404)

[6.2.结构设计要求 5](#_Toc25959)

[6.3.强弱电设计要求 6](#_Toc4317)

[6.4.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6](#_Toc20187)

[6.5.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6](#_Toc10094)

[6.6.室内装修要求 7](#_Toc11008)

[6.7.园林景观设计要求 7](#_Toc11008)

# 第1章 项目的基本概况

# 项目名称：湾区数字经济产业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项目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广园快速路以北、丰乐北路 沿线（广州黄埔临港经济区）。

# 项目背景：横沙数字经济产业园（横沙村级工业园）打造成为集品牌孵化、产业链信息平台、人工智能研发平台、自动驾驶、智能 AI、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研发等“产、学、研、销”功能于一体的横沙数字产业园。

# 项目功能：本项目作为横沙数字经济产业园展示的窗口，集传感器展示、商务洽谈、会议接待为一体的展示中心。

# 第2章 设计内容

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展厅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厅及相关配套设施、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与消防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等。

# 第3章 主要设计依据及资料

## 3.1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 5-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 J15-19-2020)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其他有关现行中国国家及广东省建筑设计规范和规定

# 第4章 设计理念

## 4.1.项目定位

本项目作为横沙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展示中心，是智能传感器展示的窗口，是集展示、会议、接待为一体的展示中心。

## 4.2.设计原则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完善设施、美化立面、美化景观、经济可行、节能环保、智能现代。

# 第5章 建筑功能安排及面积要求

## 5.1.功能安排

1. 一层平面：主要包含智能传感器展厅、接待室、餐厅（含1间包间）、咖啡厅、厨房以及配套的办公、卫生间、茶水间、储藏间等功能房间；
2. 二层平面： 主要包含会议室、卫生间、茶水间、储藏间等功能房间；

## 5.2.面积要求

总建筑面积约3400平方米，其中首层面积约2300～2400平方米，二层面积约1000～1100平方米，具体如下：

1. 展厅面积约700～750平方米，要求布置在建筑首层；
2. 餐厅面积约为300～350平方米，并要求设置1间包间，包间要求配独立卫生间；
3. 咖啡厅面积约为230～250平方米；
4. 接待室面积约为180～200平方米；
5. 会议室面积约700～800平方米，布置在建筑二层；

# 第6章 建设要求

## 6.1建筑设计要求

1. 建筑单体造型要结合周边项目的整体环境，并有良好的视觉效果；其色彩运用和外形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妥善处理功能、技术、形象的关系。
2. 外观总体上应简洁明快，色彩宜高雅稳重，与环境和谐兼容，建筑风格、色彩、材料尽可能与既有环境协调、统一；
3. 外立面设计应强调细部处理，装饰及细部构造应美观、精致。外立面材料要便于维护和清洁；
4. 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为不同人群的使用提供方便。

## 6.2.结构设计要求

1. 本工程应注明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场地类别；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抗震设防类别；
2. 结构设计采用的活荷载应确保各类设备荷载的准确性；
3. 建筑结构材料的选择应综合考虑市场供应，施工技术水平、经济性等因素。

## 6.3.强弱电设计要求

1. 设计应结合的实际情况，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正确掌握设计标准；
2. 对于电气安全、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重要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3. 设备布置要便于施工和维护管理，设备及材料的选择要综合考虑；
4. 智能化设计须采用成熟先进技术，以经济实用为原则，总体设计、分布实施、整体调试，整个系统须具有充分的可扩展性。

## 6.4.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1. 设计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空调系统；
2. 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经济实用性，根据建筑功能和舒适性要求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系统水准和设备档次；
3. 设计必须考虑使用特性，有利于控制，方便运行管理；

## 6.5.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1. 设计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给排水及消防系统；
2. 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经济实用性，根据建筑功能和舒适性要求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系统水准和设备档次；
3. 设计必须考虑使用特性，有利于控制，方便运行管理；
4. 给排水必须充分考虑雨污分流的有关设计要求。

## 6.6.室内装修要求

1. 具有造型优美的[空间构成](http://www.baidu.com/s?wd=%E7%A9%BA%E9%97%B4%E6%9E%84%E6%88%90&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1nhndP1TdPjP-m1bdujc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mzPHT1n1c4" \t "_blank)和界面处理，宜人的光、色和材质配置，符合建筑物性格的环境气氛，以满足室内环境精神功能的需要；
2. 采用合理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和设施设备，使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 符合[安全疏散](http://www.baidu.com/s?wd=%E5%AE%89%E5%85%A8%E7%96%8F%E6%95%A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1nhndP1TdPjP-m1bdujc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mzPHT1n1c4" \t "_blank)、防火、卫生等设计规范，遵守与设计任务相适应的有关标准；
4. 室内环境设计应考虑室内环境的节能、节材、防止污染，并注意充分利用和节省室内空间。

## 6.7.园林景观设计要求

1. 室外工程应结合建筑风格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含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及围墙设计等；
2. 景观绿化设计结合建筑空间，注意建筑与绿化带、水景的连通性；
3. 充分考虑园林绿化与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化的衔接，妥善处理周边环境对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
4. 绿化工程在控制成本的情况下，本着美观、实用、人性化与城市绿化相协调的原则，以其在有限的投资下做到精雕细琢，计划采用本地普通乔、灌木、地被，降低后期绿化维护费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建造师编号**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建筑师编号** |  |
|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 权 委 托 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企业公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2：**

**经济投标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勘察设计费** | **元（其中勘察费： 元，设计费 元）** |
| **其中：施工费总价** | **元** |
| **下浮率 %，** |
|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 权 委 托 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盖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格式3**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金 额（元）** |
| 1 | **设计费报价** | **大写：****小写：** |
| 2 | **勘察费报价** | **大写：****小写：** |
| 3 | **勘察设计费总计** | **大写：****小写：** |

**注：1.设计费报价为设计费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2.勘察费报价为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3.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格式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 --- |
|  （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1、 （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 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2） （施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如有）（3） （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4） （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勘察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设计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授权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6：**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80日历天**内有效；

4．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开发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备注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即可。

**格式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